

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113 年 5 月政風宣導資料

保密專區

案例：

台北市警察局大同分局偵查隊偵查佐張 00，因辦案認識當舖業者吳 00，之後吳 00 與其堂姊因代售勞力士等 4 支名錶價格高低發生糾紛，吳 00 為了寄存證信函予堂姊，惟不知其地址，竟請張 00 利用戶役政系統偷查其堂姊個資，檢方依洩密等多罪起訴張 00，非公務員吳 00 列同案被告。台北地院判張 00 1 年徒刑、緩刑 3 年，吳 00 3 月、得易科罰金；可上訴。

檢方指出，警員張 00 明知吳 00 堂姊並未涉及刑案，其個資不在執行法定職務查詢的必要範圍之內，竟使用公務電腦登入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，在系統的查詢用途欄不實輸入「偵辦刑案」，非法取得吳 00 堂姊的個資及戶政照片。

檢方認定張 00 所為有損害警政署對刑案資訊系統管理的正確性，涉犯洩密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多罪，同時建請法院依個資法規定加重其刑，吳 00 也列同案被告。



資料來源:自由時報電子新聞

續下頁

安全專區

假網拍詐騙

歹徒於社群平臺張貼販售各類商品貼文吸引民眾洽談

利用網路匯款、貨到付款、LINE PAY、購買遊戲點數等方式進行交易

付款後對方失去聯繫，驚覺遭詐

利用社群平臺購物遭詐風險高
慎選優良商譽、提供第三方支付管道之拍賣平臺

內政部 刑事警察局
165 Anti-Fraud Hotline Service

人頭帳戶詐騙

歹徒於社群平臺張貼假求職、假借貸貼文吸引民眾洽談

利用各種話術要求民眾透過超商或O軍一O寄送服務將個人提款卡及銀行存摺寄出給歹徒

日後接獲銀行來電告知自己帳戶被通報警示驚覺成為人頭帳戶

內政部 刑事警察局
165 Anti-Fraud Hotline Service

資料來源: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

廉政專區

鄭○○係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建設課定期僱員，負責工程採購案件發包、履約管理、估（驗）收及請款等業務。詎鄭○○因積欠銀行貸款債務而心生貪念，向其承辦排水渠道改善工程之承包商振○公司索取「涼水錢」，該公司負責人陳○○為求工程順利施作及請款，避免遭鄭○○刁難，乃決定以該工程決標金額約1%即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行賄鄭○○，嗣陳○○分次交付賄款計5萬元予鄭○○收受。其後，振○公司復得標鄭○○承辦之道路改善工程，陳○○遂依循前例，以決標金額約 1%即 10萬元賄款，分次交付予鄭○○收受，作為加速該標案請款之對價。

案係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共同偵辦，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，經執行搜索及約詢相關人到案，鄭○○及陳○○對於上開犯行坦承不諱，鄭○○並已主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。嗣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鄭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 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、第5條第1項第3款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；陳○○涉犯同條例第 11 條第4項、第2項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，予以提起公訴。



資料來源：[法務部廉政署網站](#)